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嘉兰县2024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串串灯、五言诗画挂件、冬瓜灯笼挂件、平面五角星挂件、雪花挂件、蝴蝶挂件、飘香中国结挂件、紫荆花挂件、龙福挂件、梅花福挂件、牡丹花挂件、星球挂件、祥云挂件、仿真花束、80#铁口灯笼、150#铁口灯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制造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海市鸿泰灯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LED灯笼、LED洗墙灯、LED点光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制造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御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橡皮连接用软电缆、铜芯橡皮绝缘黑色聚乙烯护套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德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3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群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